

#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83执2783号之一

被执行人：李久明，男，1981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县兴济镇赵庄子村，公民身份号码132930198109152812。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李久明罚金、追缴、责令退赔执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8月19日以(2020)冀0983执2783号执行裁定、黄骅市公安局以黄公(刑)封字【2019】0012号查封决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久明名下的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阿尔卡迪西兰亭苑5号楼2单元2502室房产一套(权利证号：00073840号，建筑面积144.11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久明名下的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阿尔卡迪西兰亭苑5号楼2单元2502室房产一套(权利证号：00073840号，建筑面积144.11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董宪军

审 判 员 刘恩陆

代理审判员 刘嵩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